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 对项目进行监管。</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 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p> <p>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 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 对已经备案的项目, 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三条 本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 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li> <li>(二)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li> <li>(三)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li> <li>(四)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li> </ul> <p>第十六条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 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 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 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 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 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落实监管责任, 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 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2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 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p> <p>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 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 对已经备案的项目, 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核准的项目, 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 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li> <li>(二)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 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li> <li>(三)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 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li> <li>(四)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li> </ul> <p>第八条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 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开展项目监管, 在项目开工后制定现场核查计划进行现场核查。</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落实监管责任, 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 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 对项目进行监管。</p>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3	政府投资项目重大项 目监督管理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 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 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 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 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 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 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4	招投标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p>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5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第十一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项目概况；</p> <p>(二)分析评价依据；</p> <p>(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p> <p>(四)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p> <p>(五)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p> <p>(六)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p> <p>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6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一条 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特殊煤种或者稀缺煤种，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p> <p>【部门规章】《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p>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7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现场进行调查；(二)进入供电企业或者用户的供用电现场进行检查；(三)查阅、调取和复制有关资料；(四)调查、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五)采用录音、录相、拍照、笔录、检测等手段收集证据；(六)对涉嫌窃电人使用的工具、装置和有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8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已修改）》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第二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七条 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是重点节能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第十六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制定本省限期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生产、进口和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应当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和省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第十七条 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培训，加强能源计量、统计、利用状况分析等基础工作，推行先进的节能技术和信息化管理模式，合理使用能源。”第三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人员和重大用能设备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节能专业知识和技能。”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下达节能指标的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第三十四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不得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p>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9	对油气管道保护的检查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章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已报送备案并符合开工条件的管道项目的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第二章 第十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者安全警示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第二章 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护人员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第二十三条 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第二十四条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第一项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第二项 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第三项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第四项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第五项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第一项 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第二项 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第三项 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第三章 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第三十三条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第一项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第二项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第三项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第三十九条 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第三十九条 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第三章 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四条 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需要重新启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并在启用前告知原备案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p>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10	粮食流通市场监管督查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p>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11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p>【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p> <p>《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2022年4月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的有关资料、凭证；（四）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五）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七）查封违法从事地方储备粮储存活动的场所。”第三十五条：“承储企业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12	对军粮质量的检查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13	对军粮财务的检查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